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認股權證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Mark Child

Karin Schulte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獨立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501室

### 二 零 零 三 年 認 股 權 證 認 購 期 限 屆 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擬知會所有本公司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簽署而按平邊契約形式之契據(「認股權證文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發行，且附有文據規定之權益，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股份」)之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附於二零零

三年認股權證可以現金認購股份之權利（「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屆滿。該日期後任何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亦將失去任何效用。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包括認購價）不曾作出任何變動。現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2.80港元。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註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彼等持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認購表格（定義見認股權證證書背面所列印之條件（「條件」））及有關認購款項（定義見條件）之滙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就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留意，登捷時有限公司之過戶登記櫃位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遷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已購入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但未作轉讓登記而欲行使認購權之人士，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彼等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連同簽署妥當並核實繳足釐印稅之轉讓文件，以及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購款項之滙票送達本公司於上址設立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定義見條件）後二十一日內發行及配發。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時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利益。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股份代號：63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立即停止。

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生效。

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分別為0.189港元及0.01港元。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股東 參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Jamie Gibson**

董事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